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
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69

采购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公告.....	30
7.3 中标通知书.....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质疑及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5
附件四: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件五: 确认通知.....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3.1 初步评审.....	43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4 评标结果.....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8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三、投标保证金.....	70
四、资格审查资料.....	72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3
六、技术支持资料.....	73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73
八、项目实施方案.....	73
九、制造商授权书.....	74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6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2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714-1	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	14500000.00	14500000.00
2	豫政采 (2) 20240714-2	应急呼叫一键通	3000000.00	3000000.00
3	豫政采 (2) 20240714-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个性化定制	2000000.00	2000000.00
4	豫政采 (2) 20240714-4	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 集成	3000000.00	3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 5.2 招标范围：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分)，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20套（其中省级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1套、市级视频监控资源汇聚级联节点19套）、应急呼叫一键通1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

警系统个性化定制 1 套、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 1 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5.3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四个标包。

5.4 交货/服务期：

包 1 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包 2 应急呼叫一键通：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包 3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个性化定制：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包 4 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9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6131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61311902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97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周圆芳 刘梦柯 李玉龙 张娜 电话：0371-69092276/61311902 电子邮件:hnyx1917@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14500000.00；包2应急呼叫一键通3000000.00；包3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个性化定制2000000.00；包4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3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要求及标段划分	
1.3.1.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分)，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20套（其中省级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1套、市级视频监控资源汇聚级联节点19套）、应急呼叫一键通1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个性化定制1套、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1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四个标包。
1.3.2	交货/服务期	包 4 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4. 1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4. 1. 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 4. 1.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9日23:59前，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网上答疑”上传所提问题，并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交word文本，过时恕不接收。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规格、招标范围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验报告等
1.12.3	偏差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9日23:59前（北京时间，下同）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交word文本，过时恕不接收。邮箱：hnyx1917@126.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 书面或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 书面或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度(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4日09时00分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7月4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ngzyjy.cn； (6) 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 (7)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1)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报价说明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生产规模、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1.2	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	

	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1.1.3	报价方式：人民币免税价（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
11.1.4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各报价表格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11.2	偏差说明
11.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1.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1.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 (10) 投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总额3%一年期的履约保函, 在收到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30%的首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5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6	获取招标文件: (1)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单位, 请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23:59 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费用：0 元/套。
11.7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9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76010154800001876
11.9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www.hnngzy.net）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 1）投标文件的制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net）。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 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 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 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4.4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0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

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3）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4）技术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制造商授权书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中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并编制目录, 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B）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签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5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项目负责 人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名
采购预算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包 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A： 30分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B：15分 技术部分C55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2.1.1、2.1.2要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价格部分(3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2)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实力（7分）1.投标人具有风普应急管理综合预警平台或综合应用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数据加密信息传输的发明专利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级的数据信息类的荣誉或奖项的得2分，提供国家级部委或协会颁发的证书。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8分）1.承担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化开发类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承担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区划评估、数据本地化、预警模型等）等项目，省级及以上每有一个得2分；市级及以上每有一个得1分；区县级及以上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与政府单位直接签订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业绩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②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以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2.3（3）	技术部分(55分)	1、技术方案（18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设计理念清晰，从项目背景、信息化现状及问题、项目意义及必要性、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及内容、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数据库设计，安全系统设计提供详尽的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了以上基础要素，内容详尽，架构完整的，得18分； 2.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涵盖了以上基础要素，内容较详尽，架构较完整的，得16分； 3.技术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涵盖了以上基础要素，内容相对完整详尽，架构相对完整的，得12分； 4.方案内容对以上基础要素有简单的介绍，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5.方案内容不能完全理解招标文件需求或内容缺失的，得 6 分； 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系统的部署安装及调试，故障处理、验收计划等方面。 1.整体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强、准确结合采购人现状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整体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强、较为准确结合采购人现状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 3.整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4.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一般，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5.整体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6.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3、项目保密措施（8分）	1、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的则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得 4 分；保密管理制度内容一般，不够全面的得 2 分；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较差的得 0 分。
		4、培训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周期安排等）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8 分； 2.方案较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4.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5、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维护期限、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措施、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及承诺完整，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详细，得 2 分； 4.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承诺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力及业绩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 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第 标段 包)

(参考文本)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_____ 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569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项且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 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 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 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 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需要互联互通的, 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天, 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 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工程竣工验收, 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其中包含 7 天×24 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 免费驻场服务时间为 0 年。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收到履约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质量保函和符合国家标准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人地址：_____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交付期一致）。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质量保函，对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 的违约金,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 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 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送达地址

合同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 址: 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5919737

联 系 人: 杨璨

合同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信用代码: _____

1. 以上送达地址及联系人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主体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变更法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负有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69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1.3 采购预算：2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14500000.00元；包2应急呼叫一键通3000000.00元；包3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个性化定制2000000.00元；包4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3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 招标范围及内容: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部分)，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20套（其中省级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1套、市级视频监控资源汇聚级联节点19套）、应急呼叫一键通1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个性化定制1套、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1套，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5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拟划分 4 个标包。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 4：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所属行业
1	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模块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货/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质保期	采购人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售后服务	自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 投标人须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和系统运维需要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运行维保服务，服务人员需具有丰富的运维经验，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若电话技术支撑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加派人手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运维服务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系统完善优化、系统升级、技术服务措施与方案、系统运行维保及技术支持及其他服务等，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需按采购人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省应急管理厅内部、省直横向单位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等）的调研、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一、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					
1	优化改造统一用户认证	平台管理	优化及改造平台管理，提供完整的客户管理、系统管理以及应用管理等服务，为平台基础使用提供支撑。其中应用管理需包含应用发布、应用集成两大模块，并提供对应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还需支持 API 管理、API 在线调试等方面的接口管理。	套	1
2		应用接入管理	优化接入的应用服务并进行管理，以及根据提供业务和领导层次的不同，实现对用户权限进行维护、管理和控制。同时对接入应用提供免登录以及消息提醒等功能。	套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3		系统集成管理	优化并改造系统集成管理，提供对集成系统信息的基础维护，包括增加、编辑、删除、查询等功能；提供系统用户管理，管理应用系统用户，维护应用与用户的关联关系；提供用户账号设置以及访问权限设置，控制访问平台服务资源以及管理和分配。	套	1
4		通讯录管理	优化并改造通讯录管理，提供基础的人员录入、查看和修改，并实现用户信息管理、关联组织机构、关联用户组、关联岗位、关联角色、密码修改等功能；提供机构部门管理，包括对部门基本信息进行新建、查看和修改等操作，以及对部门和人员关系的录入和管理；提供角色权限管理功能实现对平台访问的管理和控制；提供用户映射功能，满足将应用系统与本系统账号进行映射绑定；提供审计管理功能，提供访问、操作日志记录以及基于日志数据的查询。	套	1
5		统一认证开放API	优化并改造统一认证开放API，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功能，管理与用户有关的信息及资源，并向集成在内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核心服务，包括对用户类型、账户、密码、认证、鉴权等进行一体化管理。	套	1
6	优化改造业务系统集成	简单整合	优化并改造业务系统集成简单整合，完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统一门户提供业务系统的访问链接挂载功能，满足能正常访问到系统以及使用。	套	1
7		深度整合	优化并改造业务系统集成深度整合，提供针对内部开发的业务系统，进行应用层面整合，完成用户的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和统一授权，实现业务系统统一门户访问，主要集成系统包括应急指挥一张图系统、应急资源管理系统、铁塔电力大数据平台、网罗天下以及其他业务系统等。	套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8	优化改造数据集成与可视化	对接、分析融合与可视化	优化并改造数据对接、分析融合与可视化功能。主要数据包括森林火险火情监测数据、地震监测数据、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防汛抗旱感知数据和气象灾害感知数据等，支撑数据在指挥决策和研判会商中的使用。	套	1
9		数据维护	优化并改造数据维护相关功能，提供基于集成的数据进行维护，主要包含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数据统计及维护记录等。	套	1
10	其它要求	系统性能	河南省综合应急管理平台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海量的数据，需要满足系统运行效率、响应速度以及容错与稳定性，保障高效率、高性能、高可用的系统使用目标。 （1）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用户机构容量≥5 万个用户、1 千个机构； （2）与部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用户信息同步率达到100%，用户信息同步时间≤1 小时； （3）系统响应时间满足在 500 并发登录用户数时，≤1 秒的需求； （4）在合理设计显示比例尺的情况下, 表单数据浏览单次操作的响应时间≤3 秒，一般图形查询及浏览响应时间≤5 秒，数据量较大、响应时间超过要求时间的须有响应进度指示标志； （5）容错稳定性，系统年累计故障时长≤7 天，并对操作者录入的错误、超界数据、参数不合理等要停止运行并错误提示或做替换和纠错处理； （6）具备网络传输及数据存储加密机制，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7）具有容错容灾和备份机制，系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1 小时； （8）系统需满足包括国产操作系统在内的多种操作系统环境运行使用。	/	/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二、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数字化产品					
11	火险因子监测	火险因子监测数据展示	气象数据：温度、湿度、光照度、气压、降雨量、风速、风向； 地表层数据：地表温湿度、地表凋落物质量含水率； 土壤层数据：土壤层容积含水率、土壤层质量含水率； 物候数据：是否返青、是否降雪； 站点信息数据：站点全景照片、安装特写照片、典型凋落物特写照片以及站点信息图示和维护参数；	套	1
12		含水率图层展示	实况监测含水率推演图层：利用GIS地图的可视化手段，展示含水率站点的空间分布及其时间变化趋势； 综合推演含水率推演图层：将各个含水率站点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推演，展示具有空间维度的含水率分布图。	套	1
13	火险等级评估	火险等级专题报告	以行政区划、时间等检索信息从逐站火险报告、行政区划报告、精细化火险报告，对站点的火险等级报告进行展示。 逐站火险报告展示：提供对各个站点的火险等级的文字描述，站点的火险等级分为5级； 行政区火险报告展示：由综合推演和实况监测两个报告分别将行政区域内的火险等级划分为不同级别，并用不同颜色的图像进行展示； 精细化火险报告展示：精细区化火险报告是由综合推演和实况监测两个报告，分别以图像作为展示方式，通过以细小的点的颜色来显示该行政区域内不同地点的火险等级。	套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4		可燃物含水率报告	可燃物含水率综合监测日报：以图像的方式，展示站点范围内可燃物干燥度指数及其相应的火险等级分布情况的报告。 可燃物含水率综合推演日报：依据站点可燃物的含水率对当前行政区的可燃物含水率进行预测，以图像的方式展示该行政区域内的火险等级分布情况。	套	1
15	火险感知告警	行政区预警图层展示	实况监测预警图层展示：基于监测站点采集的数据模型，结合行政区划信息，将火灾风险定量化，对特定行政区的实况森林火灾风险进行预警。 综合推演预警图层展示：基于监测站点采集的数据模型，结合站点所在位置信息，对较大范围内的实况森林火灾风险进行预警。	套	1
16		网格化预警图层展示	实况监测预警图层展示：基于监测站点采集的数据模型，结合站点所在位置信息，预测特定位置的网格化森林火灾风险。 综合推演预警图层展示：通过监测站点采集的数据模型，包括气象、温度、湿度、降水等关键指标，建立预测模型，结合站点所在位置的信息，预测全省的网格化森林火灾风险。	套	1
17	火险等级图	火险等级图	融合应急管理部 EGIS 地图或地方高清地图服务，形成精细化火险等级图。根据火险等级的划分，火险等级低的区域被标记为绿色，而火险等级高的区域则被标记为红色。中等程度的火险等级区域被标记为黄色。 火险等级颜色编码：一级绿色、二级蓝色、三级黄色、四级橙色、五级红色	套	1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8	数据管理	历史数据展示	历史数据以行政区划、站点名称、时间等检索信息从表格数据和图表数据对站点的历史数据进行展示。 表格数据展示：通过设备号、站点名称和采集时间的检索，查询所需站点的特定时间段内的环境数据，包括含水率、温度、光照度、风速、风向等。 图表数据展示：站点的图表数据根据站点采集的信息，展示站点的实时火险等级、含水率、地表温度和地表湿度等参数。	套	1
19		历史数据导出	提供数据导出功能，将站点的表格数据导出为 Excel 表格格式	套	1
20		可视化图表	各站火险等级排名展示：根据各个地点的火险等级，进行从高到低的排名，采用不同颜色来表示不同火险等级。 各站昨日最低含水率展示：将各个站点的含水率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各站当前含水率展示：将各个站点的实时含水率进行展示； 各站昨日最低含水率出现时间展示：指的是各个站点中，含水率最低的那一刻出现的时间段站点的数量占比； 7 日站点含水率展示：7 日站点含水率是指针对某个站点，展示该站点在过去 7 天内每天的含水率状态的指标。	套	1
21	其他要求	系统性能要求	1. 依照标准化接口规范设计，基于标准化格式数据，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构建图层服务； （1）行政区预警成果图层：基于地理信息系统提供标准的、小时级 WMS 图层服务。 （2）精细化火险预警成果图层：基于地理信息系统提供标准的、小时级 WMS 图层服务，空间分辨率小于 5km； （3）可燃物含水率成果图层：地理信息系统提供标准	/	/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指标	单位	数量
			的 WMS 图层服务，空间分辨率小于 5km。 2. 具备接入火险因子采集站数据能力； 3. 数据存储能力≥80T（包含监测预警数据产品定制初始运行存储资源需求为 300G，每年单站感知数据新增 10G、成果数据新增 30T，数据备份 30T）。		

商务要求

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

1）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支撑整个项目的实施交付，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背景及功能需求理解、重难点理解、系统集成方案、系统配套基础资源支撑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服务方案等。

人员团队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并需针对本项目配备 4 人以上的专业项目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应科学搭配、数量充足、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服务成果要求：投标人必须出具书面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数据和系统软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省应急管理厅允许不得将任何数据进行拷贝与外传，不得提供给第三方。省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综合集成建设不影响现有厅内相关业务系统连续运行，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技术规范。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需将完整的源代码、源程序文件和目标程序文件（如程序、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高级管理员权限交付给采购人。保证开发成果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可以进行升级或维护，不得设置技术障碍，而且升级和维护不会给采购人带来重大的技术困难，也不会使采购人处于完全依赖于中标人技术的地位。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合同、合同条文、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研讨、向客户提供等）向第三方披露从甲方获得的业务资料、技术文档、信息和数据，以及与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等。

系统集成要求：本项目建设要与采购人现有的业务系统、平台、工具、中间件等进行整体兼容性集成和优化，对本次建设的森林火险监测站进行接入，对河南省应急管理智慧平台、本次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个性化定及本次数据汇聚项目数据资产和建设成果进行对接、集成、管理和沿用，并集成到河南省应急管理智慧平台，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满足省应急厅业务应用需求。

测评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实施建设后，在系统运行期间需无偿配合采购人的密评、密改、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其他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所有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做相应调整。

2) 货物/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 服务地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通过验收后，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5) 质保服务要求

自项目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投标人须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和系统运维需要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运行维保服务，服务人员需具有丰富的运维经验，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若电话技术支撑服务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运维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系统完善优化、系统升级、技术服务措施与方案、系统运行维保及技术支持及其他服务等，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需按采购人要求持续做好新增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省应急管理厅内部、省直横向单位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等）的接入、处理、服务等实施工作，并根据接入数据的实际需求，对应改造数据接入、处理、服务等相关软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包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69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制造商授权书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 历天,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包)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采购预算	___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_____元(人民币)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接到业主通知后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货物报价一致;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 应包含系统的购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 地	备 注

注：备品备件如为免费提供，需在备注项注明免费时间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索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 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7. 其他服务承诺
8.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注：

1. 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供参考)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进行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附）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项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

书),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 可不填。

7、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 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附件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控融合汇聚平台及优化地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69）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